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15—006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股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

此前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04）、《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05），且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着手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该事项尚须取得北京市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相关事项，并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2月25日复牌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